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华夏惠利货币市场 基金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B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当投资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因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含红利再投资）A 类基金份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内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公司暂不再将该部分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因赎回 B 类基金份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内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公司也暂不再将该部分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知悉并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本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数额限制、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本基金恢复自动升降级业务或进行其他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